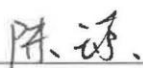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陈琼、李娟、李飞作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已认真阅读《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监事：


陈琼


李娟


李飞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